

中国文化史丛书

倒错的世界

——中国巫术

王毅

沈阳出版社

中国文化史知识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张岱年

执行主编

朱立元

委 员

王振复 李祥年 周振鹤 葛剑雄

朱立元 涌 豪

总策划

石铜钧

责任编辑

封兆才 祝乃杰 葛君 田雪峰

封面设计

曾一中 庆芳

目 录

一、巫术的文化本质	(1)
二、巫术的分类	(10)
三、巫术的禁忌	(23)
四、“第三期”巫术.....	(32)
五、“十八变”的巫术操作.....	(58)
六、巫术的升华	(75)

一、巫术的文化本质

马林诺夫斯基《巫术科学宗教与神话》一书说：“巫术——哈，这个字眼底本身就好象充满了魔力，在背后代表着一个神秘莫测、光怪陆离的世界！”巫术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在近年的中国从事传统文化研究的一些学者那里，愈来愈受到重视。原始巫术，是比较接近于民族文化原型的一种古老的文化形态。不用说，在巫风大炽的中华远古时代，中华祖先曾经怎样虔诚地相信所谓巫术的“灵验”，热衷于通过巫术祈福祀祥，趋吉避凶，人的精神世界几乎满是巫术的意念与由此而激起的情感的起伏波动。巫术行为是远古部落、氏族或个人从事狩猎、采集、耕稼、征战和人自身生殖繁衍，处理自身死亡等社会行为的一种重要文化方式，也是文明时代民族、国家、社会集团举行庆典、用兵、作邑、稼穡以及人的饮食起居、生老婚嫁、社会交往等一切行为举措所常具的重要文化内容。巫术观念总是与氏族、民族、国家、集团的经济基础、生产力水平、生产方式、生产关系、意识形态、风俗习惯，文化传统等联系在一起。它也从一个方面反映出人的历

史地位、时代风貌、民族文化品格、人的文化形象以及人的命运等等，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中国巫术，是中华文化智慧的一种童年形态。莱斯利·怀特与拉德克里夫·布朗都以为，巫术是“世界上最古老的职业”。《古史考》指出，“庖牺氏作，始有筮。”筮是巫术的一种，实际上还不是最古老的巫术，更古老的巫术文化在中国早就起源并得到广泛的流行。

据考古，大约距今五千五百年，从大汶口文化开始，我国黄河流域普遍出现了一种陶鼓文化现象，这种文化现象在随后的龙山文化、马厂文化、庙底沟二期文化层中也有发现，考古学家们认为，这种陶鼓是远古从事巫术活动的巫师“作法”时使用的一种“工具”一种被称之为具有“灵气”的东西。有的学者认为，这是“专为死者特制的通神灵的陶器”。宋兆麟曾指出仰韶文化与半山文化的彩陶盆内侧所绘巫师形象，是原始巫术的一种文化遗存。大汶口文化出土的獠牙钩形器可能是巫师的“法器”。“在内蒙古昭乌达盟巴林左旗富河沟门、辽宁羊头洼、唐山大城山、山东曹县莘家集、内蒙赤峰、蜘蛛山夏家店下层、赤峰药王庙、宁城南山根、北票丰下等遗址，均发现了一些无字卜骨，这无疑是巫师占卜的遗物。”又如“辽宁东沟县后洼遗址出土有很多小型石雕刻品，有人像、猪、鸟、虎、鱼等等，宋兆麟先生认为这都是巫覡执行巫术的手段。喀左县东山嘴红山文化的建筑遗址，客观复先生推测是古代北方民族萨满教祭天的场所。”（童恩正《中国古代的巫》）无疑，考古学为中国远古巫术文化的盛行提供了充分的实证。

汉许慎《说文解字》关于巫与巫术是这样记载的：“巫，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这是说，远古之巫，初

为女性专职，以舞蹈的方式“作法”，目的在于“降神”，即在观念上借助“神灵”的力量来达到人的目的。古人迷信，相信“降神”之际，就能赋予“巫”一种看不见、摸不着的灵力，这便是所谓“无”。许慎又说，“在男曰觋，在女曰巫。”这是说，中国巫术，原为女性专司的事业，后来发展为男女共事，男者为觋，女者称巫。其实，觋也是一种巫。而“祝”，以言告神或以舞告神祈吉之意。《庄子·天地》：“华封人曰：‘嘻，圣人！请祝圣人。使圣人寿。’”“祝”又有“判断”的意思，即巫师从事巫术，具有“决犹豫”的功能。人们遇事面临困难、当无法判定该怎么行动之时，就请巫师通过巫术方式以作决断，这就是“祝”。

在中国文化史上，曾经经历过一个漫长的巫史时代。“巫史”，巫与史官之结合。《礼·礼运》称，“祝嘏辞说，藏于宗祝巫史。”《汉书·郊祀志》：“家为巫史。”夏代与殷代，中国奴隶主国家机器中，巫是一个很重要的角色。因为当时生产力低下，朝野迷信，凡事尤其是重要的国家大事必须由巫师来参与决断，甚至当某事难以决断之时，巫师的意见往往是很重要的，甚至是最后的意见，连帝王也要聆听大巫师的结论。夏、商之时，为了加强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为求加强国家文书管理，便有史官制度的诞生与发展。初期的史官多由巫师来担任，这是因为巫师在当时被认为是很有学问、神通广大的人物，他们博古通今，上达天意，下察民情，被看作是神与人之间的一个中介。史官的诞生一方面说明中国人自古以来对历史的重视，另一方面从史巫的结合中可知，由于当初社会上真正被看作有学问的，只能是巫师，所以这种史官往往由巫师来兼任就不足为奇了。这种史官（巫史），实

际上是中国政治制度中文官制度的一种文化雏型。张紫晨《中国巫术》一书指出巫师“既是祭祀、占卜、祈禳、巫术活动的主持者，又是执行史官之职的一种政权机构中的人物。据史家考证，这种巫史不分的情况，一直延续到西周初叶”。这是说得不错的。巫史们的首要任务是通过占卜、占筮等方式，参与国家大事、为人的命运、人的行为“指点迷津”，在社会上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同时从事整理文书、编辑典册、记录帝王活动与言辞以号令天下，观测天象、地理和民风、民俗，实际上成了王权统治的“智慧头脑”与国家意志。巫史同时还对国运、未来及年事的丰歉等作出预测。据《左传》、《国语》之记，“国之将兴，明神降之，监其德也；将亡，神又降之，观其恶也”以及所谓预测“不出七年，宋齐昔之君，皆将死乱”之类，让人觉得巫史在政治制度中的地位非同一般。《周礼》有关于大史、小史、外史、内史及御史等的记载，这些官职各司其职，而“巫”（卜、筮之类）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的司职内容。《曲礼》称，“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其司职内容已有分工，而“祝”、“卜”之类的司“巫”内容仍与政事结合在一起。《周礼》记载了许多繁复的周代礼制。这些礼制的司职内容，同样与“巫”事攸关。礼制之重要方面，是对天地山川、祖宗神的享祭，在祭礼中到处是巫术行为。可以说，祭祀如果排除了神秘“灵验”的巫术内容与程式，这种祭祀就失去了权威性，神圣意义与所谓“通神”的有效性。如《周礼·春官·大宗伯》称，执掌王邦之重要政事，就是在春天要隆重祭祀天神、地神、人恩。古人以柴焚烧、使烟气上达于天，通过这一巫术方式使人与天神相沟通。以牲血滴地祭祀社土，以

取悦于地神。或以牲殉、人殉方式，祭奠山川之神。为求祭告于祖宗先王之灵，有四时之祭：春日祠祭、夏日禴祭、秋日尝祭、冬日丞祭。这诸多祭礼的文化本质，一是企求通过祭祀，让“神灵”为人类服务，为国家安宁、人民泰祥做点好事，不完全是对自然神、祖宗神所表示的“礼貌”；二则这种祭祀性的巫术活动本身就是当时重大政事的一部分，已经具有一定的政治内容；三者，祭祀表示了人对神灵的虔敬，说明在人与神之间是有一定距离与等级的，所以在礼制中，已经注入了不平等的伦理道德思想。

中国原始巫术文化的文化本质是什么呢？

首先，这种巫术文化源于人与自然之关系这一人类文化的母题之中。人改造自然，自然也同时改造人。人在改造自然的实践中使人自身的一切文化智慧得以无穷的启蒙与发展，而自然在人面前将永远设置无穷的难题，人总是不断地碰到无法逾越的巨大的障碍，这在原始社会中尤其如此。“当人类在原始社会里由于社会生产力（包括人的体力和智力）的极度低下，而一时克力克服由自然所施加的种种压力和障碍，又不愿屈服这种种压力与障碍时，加上原始‘万物有灵’文化观念的催激，可能促使原始人类的思维与情感、意志等从人的一般社会实践领域‘挪移’，相信可以通过另一种‘实践’手段即后来所谓巫术企图达到人改造自然与人自身的预期目的。这便是巫术的起源。巫术的起源有以下三大文化要素：（一）、自然难题暂时无以克服与解答；（二）、人盲目相信自己能够解决一切自然难题；（三）、人的头脑中存在着‘万物有灵’包括鬼神观念等。因而，巫术的文化本质是一种“倒错”的“实践”。在于它是对一般社会实践的一种无可奈何

何的‘补偿’。巫术文化的悲剧性是历史性的、带有全人类的特点。然而由于人迷信自身的力量能够面对自然的一切挑战，这种巫术文化智慧的表层却又呈现出乐观自信的特征。本质上，巫术是人类童年的一种稚浅的文化行为与文化心智。巫术这部‘文化机器’是依靠一定的神灵观念为动力和润滑剂得以运转的。然而人并非在神灵面前彻底跪下。毋宁说，巫术的‘力量’与‘灵验’，是人对自身的一种幼稚的神化，这一点正是巫术与宗教的根本区别。”（拙著《周易的美学智慧》第二章）。数年之前，作者对巫术文化本质问题的这一基本看法，也同样适用于中国巫术文化的研究。

一个完整的中国巫术文化行为和过程，大凡应具备以下因素，即先兆迷信；预期目的；操作过程；神秘感应。人在社会实践与生活中的每一次活动，有成功也有失败，此必启发人智去不断地发现、思考其成功或失败的原因，激发起人对事物发展变化之前因、后果的关注和认识，于是便产生了“前兆”这一文化观念、领悟事物在发展，变化之前可能会产生某种不应忽视的迹象。正确的前兆观包含着一定的知识量和科学内容。比如，古人很早就注意到井水的突然上升或是下落、诸种动物的惊恐不安等是地震的前兆，由此化为知识，用以预测地震。大量自古流传下来的农谚保留了许多关于农业生产的农时、天象变化前兆的知识和经验。出海捕鱼的渔民，也掌握一些天象与海象变化的前兆知识，成为渔业丰收、保护自己生命安全的思想指导。但是，要是人在实践中老是碰壁、受到大自然严厉惩罚之时，人们便也胡思乱想，对事物变化的前兆（前因）可能作出神秘的理解和解释；或者意外地获得成功，都不知道究竟为什么成功，于是，又可能形

成一种虚妄的前兆观，把成功的原因归之于“神灵”的参与或佑助。这样，人们就迷信在前兆与人的命运（后果）之间存在着一个牢不可破的关联域。于是人们关注于前兆，何种前兆一旦出现，便据此相信必然会导致某种结果。久之，便造成了一个巫术思维与情感定势，将实践、生活中的失败与成功归之于某些“前兆”的出现。前兆，成了人之命运的权威预示者。正如费尔巴哈指出，“例如，一只鸟飞过，我跟着来到了一个美丽的水源。这样，这鸟便宣示了幸运。又如，一只猫在我刚要起步时横穿过去而挡住了我，结果这次出门很不妥当。这样，这猫便是不幸的预示者”。（《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这里的“鸟”、“猫”就是错误前兆观所误认的“前兆”。

中国巫术的诞生及其文化本质，同样基于人的一种企望神迹以求成功的急迫心情。马林诺夫斯基《文化论》说，“我们越是无法倚赖自然和知识、则越会寻求征象，希望神迹，而信托捕风捉影的佳兆。”说得很对。中国巫术的文化本质，在于发现或人为地制造前兆迷信，以占验吉凶。巫术的前兆决定占验结果，成了一种错误的因果论。巫术行为是对因果律的滥用。正如列维·施特劳斯《野性的思维》一书所言：“巫术思想，即胡伯特和毛斯所说的那种‘关于因果律主题的辉煌的变奏曲’，之所以与科学有区别，并不完全是由于对决定论的无知或藐视，而是由于它更执拗，更坚决地要求运用决定论，只不过这种要求按科学观点看来是不可行的和过于草率的。”

很不易给中国巫术文化下一定义，而且似乎也无此必要。通俗地理解，将中国巫术看作中华童年所营构的一个“倒

错”的世界，大约是不错的。巫术是一种“伪技艺”。在巫术中，人的文化心态多半具有盲目自信的特点，人相信这个世界是可以由自己来改造的，迷信自身的力量和智慧，借助神灵，简直可以呼风唤雨，使河水倒流，山岳摇曳，这是一种精神“自大”的表现。然而，正因在巫术中，人并不是绝对排斥知识的，人还存有某些主体意识因素，所以在一定程度上，巫术与科学知识有些相近之处也就不足为奇了。弗雷泽《金枝》说，“巫术与科学在认识世界的概念上，两者是相近的。两者都认定事物的演替是完全有规律的、肯定的。并且由于这些演变是由不变的规律所决定的，所以它们是可以准确地预见到和推算出来的。一切不定的、偶然的和意外的因素均被排除在自然进程之外”。巫术与科学似乎都在说同一件事，这便是为什么比如当前人们认为“周易预测”是“科学”的缘故了。因为相信“预测”这一巫术文化，便分不清巫术这种包含一定知识因素、本质上却是“伪技艺”、“伪科学”的文化现象与真正的科学的根本区别。

科学与巫术的文化本质当然是不同的。其一，科学改造世界的信念建立在科学理性的基础之上，而中国巫术文化的信念实乃出于原始情感、意志的一种非理性的冲动。其二，科学是对事物客观规律性的把握，是对客观事物进行科学假设、实验、分析和判断。而中国巫术文化的核心则意味着坚信一切都由“前兆”所决定，这“前兆”未必就是导出结果的真实的原因，由此坚信一切都是“命中注定”，所以，巫术文化是建立在“先验”而不是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的。其三，科学追求知识、追求真理，为追求真理而必须修正谬误，而巫术文化却排斥这种“修正”的，巫术都是如此，即将一切认作

既定真理。科学将对知识、真理的追求，看作一个无限揭示真理的历史过程，并在这种不断的揭示中研究一切可能的偶然、一切不定的、不可捉摸的现象，而巫术则根本不承认一切事物、历史、自然与人的命运还有什么偶然、“不定”和“意外”，巫术所谓的“真理”是一次完成的。所以巫术所谓对未来的憧憬，其实不过是回归于传统，巫术所包含的历史观，是“倒错”的历史观、发展观。

二、巫术的分类

提到巫术，读过《红楼梦》的人一定会想起其中第二十五回中的一段情节：

“马道婆……掏出十个纸绞的青面白发的鬼来，并两个纸人，递于赵姨娘，又悄悄地教他道：“把他两个的生庚八字写在这两个纸人身上，一并五个鬼都掖在他们各人的床上就完了。我只在家中做法，自有效验。”

这正是古代中国民间的一种巫术行为。英国著名的人类学大师詹姆斯·乔治·弗雷泽在他的名著《金枝》中曾对巫术做了这样的定义：“总之，巫术是一种被歪曲了的自然规律的体系，也是一套谬误的指导行动的准则；它是一种伪科学，也是一种没有成效的技艺。”这个定义对巫术迷信的文化本质可以说是揭示得相当透彻了。而另一人类学功能学派的大师马林诺夫斯基则对巫术从功能的角度下了另外的定义：“在这领域中欲发生一种具有实用目的的特殊仪式活动，在人类学中综称为巫术”。他对“这领域”的解释又是这样的，即“人事中有一片广大的领域是知识与科学所不能解释或帮助的，

它不能完全支配机遇消灭意外，及预测自然事变中偶然的遭遇。它亦不能使人类的工作都适合于实际的需要及得到可靠的成效。”（《文化论》第十七章费孝通等译）故此，结合以上这两位人类学大师对巫术的本质及功能的思考，笔者试对巫术的定义作一个综合概括：巫术是人类对自然、社会更包括他所想象中的鬼灵世界企图作出一种人为控制的文化行为，它基于某种歪曲的虚妄的信念，是一种伪科学的技艺。

巫术的世界看起来是光怪陆离，不可理喻的，然而它也有一个自身的体系与系统，为了科学而严整的分析这一事物，我们首先对人类巫术文化的可能分类做一番研究。

在弗雷泽的《金枝》中，他根据巫术赖以建立的思想原则，将巫术划分为“顺势巫术”和“接触巫术”。前者基于“相似律”，即“同类相生”或果必同因；后者基于“接触律”，即“物体一经互相接触，在中断实体接触后还会继续远距离的互相作用”。关于“顺势巫术”，弗雷泽首先进行了细致而深入的分析，他将“顺势巫术”又分成不同的类别：第一是以害人为目的恶意的巫术行为；第二是为满足善良愿望的善巫术。关于恶意的“顺势巫术”，他举了这样的一个例子：“当一位奥吉布威印第安人企图加害于某人时，他就按照那仇人的模样制作一个小木偶，然后将一根针刺入其头部或心部，或把箭头射进去。他相信就在他刺入或射穿偶像的同时，仇人身体上相应部位也立即感到剧痛，如他想马上杀死这个人，便一面念咒语，一面将这个木偶焚烧或埋葬。”

在“顺势巫术”中的善意巫术中，弗雷泽又分出几种用途，分别是：求子；收养子女；解决妇女难产；治病；获取丰足的食物（特别在狩猎与捕鱼中）；为粮食丰收等。在“顺

势巫术”被用来催生或使不孕妇女怀胎生子时，苏门答腊岛巴塔克人的一个不孕妇女，为了想当妈妈，就制作一个木偶婴儿抱在膝上，相信这会使她的愿望得到实现。而“模拟诞生”被作为收养子女的一种方式，也存在于一些民族地区。据说直到目前在保加利亚和波斯尼亚的土耳其人还保留着这种做法：一个女人把她要收养的孩子放在她的衣服里，又推又拉地从衣服里让孩子站出来。从此以后，这孩子就被认定是她的真正儿子，并可继承养父母的全部财产。在解决妇女难产的时候，婆罗洲达雅克人的处理方式是有一个男巫站在门外，假装是那个孕妇，把一块大石头放在自己的肚子上，并用布把石头和自己裹在一起表示子宫中的婴儿，接着按照室内真正手术地点的男巫医的指示行动，移动走身上的假婴儿，并模拟着婴儿在母腹内的躁动，直到孩子出生为止。

关于“顺势巫术”治病，有一个特点是治病的过程可以不在病人身上而在医生身上进行，只要医生模仿出病人痛苦并做出痛苦消失的样子，病人也似乎会觉得自己获得了康复。

古代墨西哥，有一种庆典是专为祭祀玉蜀黍女神而举行的，在这个节日里，女人们放开了长发，让长发在舞蹈中摇曳飘荡。这样的目的是为了使得来年玉蜀黍的穗子也能长得同样丰盛茂密，从而玉米也相应地长得硕大饱满，使大家都能获得丰收。在狩猎或捕鱼生产中，人们为了能够获得更大的成功，收到更多的食物，人们也会常常使用这种通过模拟而试图达到目的的“顺势巫术”。英属哥伦比亚印第安人的生活，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他们河里与海里的丰富鱼产资源。如果鱼群在应来的季节里不来，他们就得挨饿。于是他们就请一位努特卡里男巫做成一个游鱼的模型，放在鱼群通常会来的

水域中。在举行这种仪式时还要念诵祈求鱼群游来的祷告，这样，鱼群就会立即游来。

弗雷泽在分析“顺势巫术”时还用相当多的篇幅提到禁忌。在这里，他又将“巫术作为一种伪技艺”划分“积极巫术或法术”和“消极巫术或禁忌”。弗雷泽又举了大量的实例来说明禁忌作为一种消极的巫术是怎样和“相似律”、“接触律”联系到一起的。如爱斯基摩人的孩子被禁止做“翻绳”游戏，因为他们认为，如果孩子们这样做了，在他们今后的生活中可能会出现类似手指被鱼叉绳缠住的故事。又比如在喀尔巴阡山区的胡祖尔人那里，当猎人吃饭时，他的妻子是不可以纺纱的，否则的话，他们会认为猎物也将会象纺锤一样转来转去，以至猎人难以击中它。在这里，弗雷泽认为大多数的禁忌是基于相似律的，所以，这各种禁忌也是“顺势巫术”中的一种，只不过是消极的而已。在原始人所恪守的禁忌中，关于吃的东西的禁忌可以说是最常见也是最主要的。例如，马达加斯加的士兵们被禁止吃一系列食物。根据顺势巫术的原则，这样做就可以防止他们被那些特殊食物所固有的危险和不合需要的素质所感染。于是，他们不得吃刺猬肉，因为担心吃了刺猬肉，就会象刺猬一样遇到危险就缩成一团，惊惧不止，将会使吃刺猬的人也具有同样这种胆小畏缩的性格。还有，他们不能吃公牛膝，因为这样他们会和公牛一样膝盖变软而不能行军。

在对顺势巫术的分析中，弗雷泽还提出“巫术的影响可以是在相当距离之内起作用的。”认为存在一种“感应”。“这种关于人或物之间存在着超距离的交感作用的信念就是巫术的本质。”在许多民族，男人外出打猎，出征时，他们的女人

往往会禁忌许多事情。在老挝，当一个猎象者出发去追寻大象时，他警告妻子在他不在家时不得剪发或在身上擦油。因为她若剪发，大象就会挣破网套，她若擦油，大象就会从网中滑脱；在一个达雅克人的村落里，当丈夫们出外打野猪直到返回家，家里的人的手被禁止接触水或油，因为这样做了，他们相信在外打猎的人也会手臂变滑无力而抓不住东西，猎获的东西也会再一次溜走。

弗雷泽把这样的一种“感应”的巫术也归于顺势巫术一类，笔者以为并不是完全合理的。因为这样的巫术实际上既基于“相似律”，又基于“接触律”的，丈夫在外，妻子在家禁忌被看成是有成效的，也是因为丈夫和妻子是被看成为同一个家庭里的两个部分，即使分开，也因他们曾接触过才能有感应，否则不相干的人是没有这种“心灵感应”的。

在“顺势巫术”中，弗雷泽还提到了一种“同类相生”的巫术，即以带有某种性质的物品或人去影响别的人或物，以期望那被影响的人或物也能够带上影响物的这种特性。这里，弗雷泽分别谈到了植物、动物以及无生物的物体对人的影响，以及人对这些东西的相互影响。

苏丹人认为，如果一幢房屋是用多刺的木头修筑的，住在这种房子里的人们，其一生都将相应地像走在荆棘丛生的道路上那样充满困难。有些贝专纳人身穿白鼬皮，因为他们相信他们只要穿上了这种白鼬皮做的衣服，也会象白鼬一样难以被人们捕捉杀死。希腊人认为只要妇女们把一种叫“乳石”的物质溶解在蜜酒里喝下去，她就一定会产生丰富的乳汁……这些分别是根据“顺势巫术”的原则，植物，动物和无生物对人类的影响。